檔 號 保存年限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陳彩虹

聯絡電話: 02-23565080 傳真: 02-2397-6955

電子信箱: moi1858@moi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:台內民字第107110566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

附件: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7110566402-1.odt)

主旨:為辦理108年全國孝行獎選拔,請於108年3月29日前提報 初選名單,函送本部辦理複審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108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,本活動 預定選拔30名孝行楷模,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 萬元,如為低收入戶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,經審 議通過者,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,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二、請貴府廣為宣導並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暨各村里公處踴躍 推薦,並依上開實施計畫附表2之名額分配表,依限檢附初 選意見表,連同推薦書、實地訪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 本部憑辦複審。
- 三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府網頁顯眼處露出及通訊軟體 LINE官方帳號宣傳,亦請透過地方公所及村(里)長群組 廣傳,並請函報貴府受理報名截止日,以利大專院校及民 眾向本部查詢。
- 四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 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 花府 108/01/08



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 電2079/01/08文 交 09:44:58 章



